

訴 願 人 陳李○○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110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陳李○○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30 日書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將其所有本市士林區陽明段 2 小段 513 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八分之一）及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美德街○○號，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出售予訴願人陳○○（訴願人陳李○○之子），買賣價款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6 萬 9,000 元及 22 萬 200 元，上開不動產契據應納印花稅額分別為 3,969 元及 220 元，共計 4,189 元（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在案）。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該買賣契約解除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訴願人陳李○○並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經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1104500 號函復訴願人陳李○○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0993121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99 年 9 月 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11 045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

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